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23-「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暨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3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B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 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 三、培訓教師認識本土語文12年課綱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及核心教學能力。
- 四、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五、推廣核心素養，培訓本土語文教師，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國中

肆、 實施方式

一、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非國中小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

- (一)認證資格:年滿20歲以上之本國國民，並持有以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一者。

1.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含)證書

2.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4. 持有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得參加本教學專業培訓，惟需於取得1~3項所規定之合格證書，向本府教育處換發本土語文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始具備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以上均需未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者

乙方(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同意甲方(花蓮縣政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是否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二) 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依語言別由花蓮縣政府授
予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表），經審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評量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出席率	40%	全勤100分 缺課1(含)小時:90分 缺課1~2(含)小時:80分 缺課2~3(含)小時:70分 缺課3~4(含)小時:60分 缺課4小時以上:不核予證書
各課目評量	30%	評量內容視各上課教師規定之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試教)	20%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自備教學設計簡案1式2份)
研習心得	10%	研習心得500~1000字，格式不拘，於

		結業前繳交(書面或電子檔均可)。
--	--	------------------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國中小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

(一)認證資格:國中小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持有以下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一者。

1.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含)證書
2.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換證辦法:經報名及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依語言別由花蓮縣政府授予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唯退休教師截至報名日時,退休滿3年以上者須參與表定之部分專業培訓課程後使得換證。

三、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19日(四)16:00止。

四、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名資料一律採「郵寄限時掛號」或「親送」方式辦理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缺漏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1. 送件方式：

郵寄或親送	地址: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收件人: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黃懷萱主任

2.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需於當日 16 時前送達。

3. 本案聯絡人:(1) 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 聯絡電話:03-8523136(分機 102)

Email: shiuan1030@hotmail.com

(2) 秀林國小校長 鍾蕙仔 聯絡電話:0932-050941

4. 所需資料: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逕留存副本。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貼至報名表】

- (2)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1 份】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4) 認證報名表 【簽章正本1份】
- (5) 切結書 【簽章正本 1 份】
- (6) 其他：現職教師請備教師在職證明書【正本1分】；退休教師請備教師退休證【影本 1 份】

八、教學專業培訓班實施辦法：

- (一) 參加對象及人數：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閩客原預計共60人。(閩客30人，原民30人)
- (二) 研習時間及地點：
 - *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中。
 - *日期：112年2月11-12日、2月19日、2月25-26日，共5日計36小時。
- (三) 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 (四) 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 (五) 取得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本府教育處相關網站公告周知，並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遴聘師資，**本府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六)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及增能研習，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七) 認證通過者之證書預計於112年3月底陸續寄發。
- (八) 其餘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頒布之最新法規辦理，其他相關訊息請隨時參閱教育處網站最新公告。

九、經費來源暨概算：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縣預算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預期效益：

- (一) 培訓本縣通過閩客原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 (二) 提升閩客語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 (三) 活絡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

(四)建立閩客原支援工作人員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五)促進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方針。

十一、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一：課程表

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

項次/日期	時間	課目名稱	講 師(暫定)	備註
第一天 2月11日 星期六	08:00~12: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胡永寶校長	4小時 內聘
	13:30~16:30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退休滿3年之退休教師亦須上課)	胡永寶校長	3小時 內聘
第二天 2月12日 星期日	08: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鍾蕙仔校長	4小時 內聘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鍾蕙仔校長	4小時 內聘
第三天 2月19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09:00~12:00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閩語:賴珮瑄老師3 客語:黃瑞香老師3	各3小時 內聘
	13:00~17:00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語:賴珮瑄老師4 客語:劉康正老師4	各4小時 內聘
第四天 2月25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09:00~12:00	性別平等與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退休滿3年以上之退休教師亦須上課)	閩語:彭莘茹老師3 客語:劉康正校長3	各3小時 內聘
	13:00~17:00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閩語:賴珮瑄老師4	各4小時

課)			客語:黃瑞香老師4	內聘
第五天 2月26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09:00~12:00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退休滿3年以上之退休教師亦須上課)	閩語:徐堃明老師3 客語:劉康正老師3	各3小時 內聘
	13:00~17:00	教學演練與實作(試教評量)	閩語(共評):薛明仁校長2 彭莘茹老師2 客語(共評):鍾蕙仔校長2 劉康正老師2	各4小時 內聘
備註		(共36小時)		

花蓮縣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課程表

項次/日期	時間	課目名稱	講 師(暫定)	備註
第一天 2月11日 星期六 (分組上課)	09:00-12: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阿美族語:林茂德老師(東華大學) 布農族語:張玉發牧師 太魯閣族語:蔡光輝主任(東華大學原住民語言中心族語教師) 噶瑪蘭語:謝富惠教授(大同大學)	3小時 外聘
	13:00-17:00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阿美族語:朱清義老師(東華大學) 授課地點:智慧教育中心 布農族語:張小芳老師(古風國小) 太魯閣族語:李佩容教授(東華大學) 噶瑪蘭語:謝富惠教授(大同大學)	4小時 外聘/內聘
第二天 2月12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09:00-12: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阿美族語:胡美芳老師(宜昌國小) 布農族語:張玉發牧師 太魯閣族語:蔡光輝主任(東華大學原住民語言中心族語教師) 噶瑪蘭語:謝富惠教授(大同大學) 授課地點:研究室	3小時 外聘/內聘
	13:00-17:00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阿美族語:朱清義老師(東華大學) 布農族語:張小芳老師(古風國小) 太魯閣族語:李佩容教授(東華大學)	4小時 外聘/內聘

			噶瑪蘭語：謝富惠教授(大同大學)	
第三天 2月19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合班上課)	08:00-12:00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阿美族語:黃梅玲老師(太巴塢國小) 授課地點:學校	4小時 外聘/內聘
			布農族語:余貞玉校長(太平國小)	
			太魯閣族語：李佩容教授(東華大學)	
			噶瑪蘭語：謝富惠教授(大同大學)	
	13:00-15:00	族語教學法	陳惠珠老師(台灣默示原住民族語教學發展協會/首席講師)	2小時 外聘
	15:00-17:00	原住民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及資訊融入教學示例	拉罕・羅幸候用校長(秀林國小)	2小時 內聘
第四天 2月25日 星期六 (合班上課)	08:00-10: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	胡永寶校長(西林國小)	2小時 內聘
	10:00-12:00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湯愛玉教授(東華大學)	2小時 外聘
	13:00-15:00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林惠茹老師(台中市本土語指導員)	2小時 外聘
	15:00-17:00	族語教案實作	林惠茹老師(台中市本土語指導員)	2小時 外聘
第五天 2月26日 星期日 (分組上課) (合班上課)	08:00~12:00	族語教學觀摩及實習	黃梅玲(阿美族)1h 王利蘭老師(太魯閣族)1h	2小時 內聘
		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性別平等教育初探	鍾蕙仔校長(秀林國小)2h	2小時 內聘
	13:00~15:00	族語教學觀摩及實習	胡美芳老師(阿美族)1h 張小芳老師(布農族)1h	2小時 內聘
			教學認證測驗 1.族語研習心得1篇(每人500-1000字) 2.教案設計+試教(同語群2人1組)	
15:00-17:00		賴健雄校長(奇美國小) 林萬男校長(馬遠國小) 余貞玉校長(太平國小) 呂國良校長(古風國小) 劉仁傑校長(大興國小) 陳少山校長(春日國小) 拉罕・羅幸候用校長(秀林國小) 魯木・伊木伊候用校長(港口國小) 杜英傑候用校長(明義國小)		
備註		(共36小時)		

附件二

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暨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

報名表

編號：☐閩 ☐客 ☐原 No. _____（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內 不修底片光面相片1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專業培訓 上課場次	吉安國中	
語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 （腔別： ） ☐ 原住民族語 （方言別： ）			
願意支援服務 之鄉鎮市 (可複選)	☐ 花蓮市 ☐ 吉安鄉 ☐ 新城鄉 ☐ 豐濱鄉 ☐ 壽豐鄉 ☐ 鳳林鎮 ☐ 光復鄉 ☐ 瑞穗鄉 ☐ 玉里鎮 ☐ 富里鄉 ☐ 秀林鄉 ☐ 萬榮鄉 ☐ 卓溪鄉			
就業狀態 (支援學校除外)	☐ 無 ☐ 家管 ☐ 自由業 ☐ 農工漁牧 ☐ 國中小退休教師 ☐ 國中小現職教師 ☐ 機關行號/學校 名稱：_____ ☐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話			學員簽名處：
E-mail					
通訊地址	□□□-□□ (請填寫112年4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填表說明 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u>正楷</u>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學員務必於<u>學員簽名處</u>簽名，以示負責。 2. <u>客語腔別/原住民族語方言別</u>，以語言認證證書為準。 3. <u>就業狀態</u>，請填目前就業情形。 4. <u>通訊地址</u>，請填寫<u>112年4月底前</u>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便可隨時聯絡。 5. <u>身分證</u>正、反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並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					
① 認證資格		② 審查證件		認證結果	備註
☐ 1. 非國中小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 須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專業		☐ 1. 身分證(影本黏貼) 2.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 閩南語(中高級 B2以上) ☐ 客家語(中高級以上)		☐ 合格 准予發給教支人員證書	

培訓課程。 ☐2. 國中小退休教師 ☐已滿3年以上 須參與表定部分之專業培訓課程 ☐未滿3年（無需參加培訓） ☐3. 國中小現職教師	☐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 ☐ 閩南語(中級 B1) ☐ 客家語(中級) ☐ 原住民族語(中高級)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 切結書（無者免附） 5. 現職/退休教師增驗 ☐在職證明書（影本） ☐教師退休證(影本)	☐研習合格 准予發給研習 證明書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因□不慎遺失（ ）

☐其他：()

無法及時於報名時繳交，訂112年2月25日前補驗，若無法於時間內補齊證件，願自動放棄「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班暨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原因欄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